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内部管理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四）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 2017年9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17年10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 2017年12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 全体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听取了重要提案和决议, 了解了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 掌握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诚信勤勉, 尽职尽责, 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购买、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购买、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购买、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深入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